矯正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 —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6 — 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0 —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2 — 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6 —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8 —10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4 —10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06 —10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0 —11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2 —11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 —11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7 —138

目　　次

四、附錄

(一)矯正署(本署)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目　　次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二十六)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二十七)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二十八)誠正中學
(二十九)明陽中學
(三十)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三十二)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三十三)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三十四)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三十六)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三十八)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三十九)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四十)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四十一)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四十二)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四十三)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目　　次

(四十四)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四十五)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四十六)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四十七)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四十八)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四十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五十)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五十一)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五十二)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五十三)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五十四)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五十五)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五十六)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五十七)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五十八)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五十九)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六十)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六十一)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六十二)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六十三)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六十四)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目　　次

(六十五)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六十六)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六十七)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六十八)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六十九)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七十) 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七十一)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七十二)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七十三)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七十四)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七十五)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七十六)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七十七)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總　說　明

矯正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76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戒護人員與替代役服制、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秘　書　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政　風　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人　事　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會　計　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統　計　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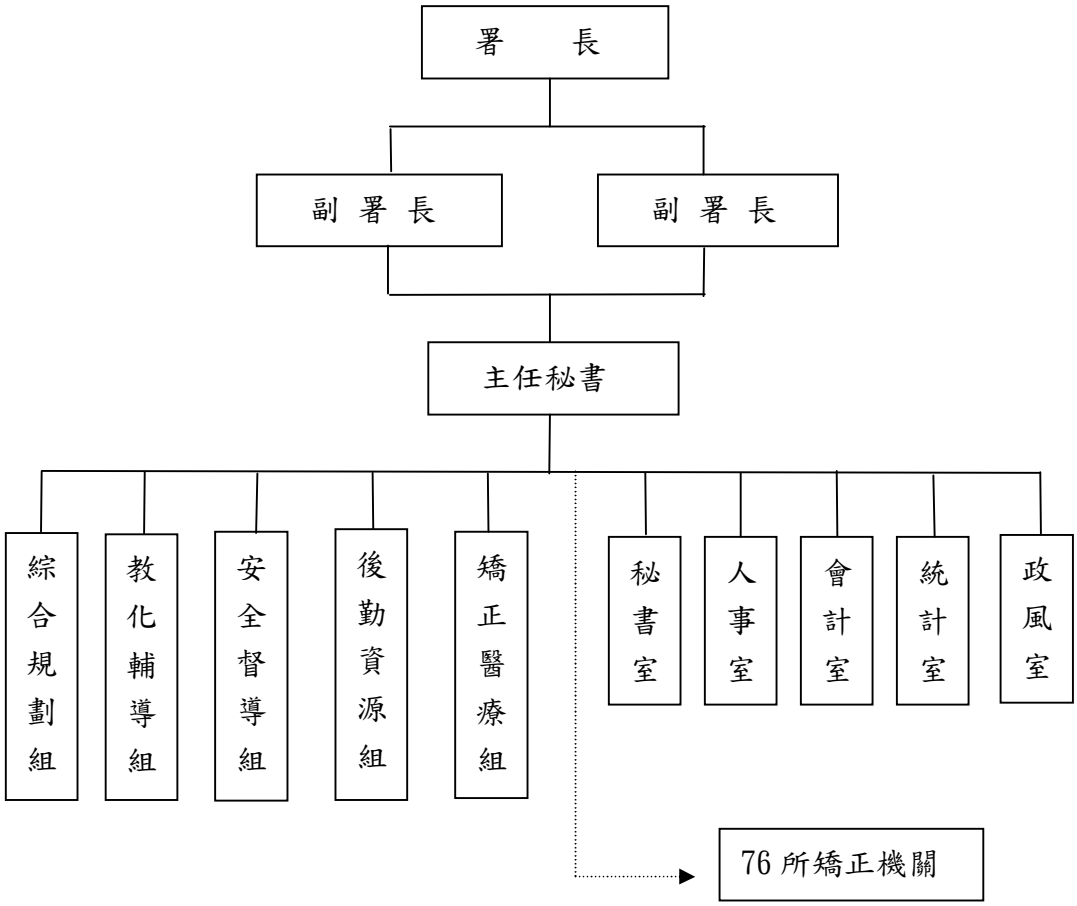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596	7,596	22	22	163	165	39	43	153	153	0	0	100	100	8,073	8,079

註：上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8,077人，配合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業務需要由臺中監獄移出職員1人，及桃園、臺中、臺中女子監獄業務需要，由廉政署移入職員各1人，改列8,079人。本年度預算員額8,073人，較上年度減列6人，係精簡工友2人及技工4人。

二、矯正署及所屬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未來將全力推

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茲將本署及所屬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監所刻板印象，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3.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配合本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積極洽國防部釋出閒置營區，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4. 擴大辦理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展：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自100年度起由兩岸矯正機關輪流辦理，104年度本署規畫延續辦理兩岸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展交流，促進兩岸矯正文化良性互動。另外，為使聯展更具多元性，本署已將歷年全國性教化藝文聯展之技訓工藝作品製作成光碟專輯，完整呈現矯正機關深耕收容人技訓教化，進而達到「浴火重生，脫胎換骨」的成果。
5. 設置矯正機關傳統工藝展示中心：各矯正機關自95年起遵行「深耕自營作業政策」以來，積極開發新式自營產品及運用各式行銷手法，使每年自營作業收入成長屢創新高，104年除持續運用各項多元化行銷管道外，預計於臺東看守所舊址設置矯正機關傳統工藝展示（售）中心，藉以拓展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營運網絡。
6.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為提升收容人矯治成效，強化家庭社會鍵之連結，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本署將督導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包括辦理懇親活動、家庭日活動、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或親職教育、舉辦親職座談會等，使收容人於監禁期間能進一步修復與家人之關係，強化與家庭之連結，增益未來適

於社會生活、更生復歸之能力。

7.「分區聯防」戒護警力支援：為有效控制收容人騷動戒護情事，運用優勢警力，第一時間迅速集結各機關可支援之戒護警力，儘速弭平事故禍端，進而維護戒護安全，提昇管理人員士氣及機關形象，避免成為媒體或國會質詢之焦點、社會輿論撻伐，引發社會不安，特規劃「分區聯防」戒護警力支援勤務，居安思危，以策略性之積極作為，防杜任何戒護災害之發生。

8.人力發電戒毒強身計畫：以「運動強身、鍛鍊意志、戒毒節能」為主要目的，以腳踏車健身方式，讓毒品犯收容人於強健體魄、運動排毒之餘，亦能以一己之力發電，參與節能減碳，以創造出更多效益回饋社會，並讓收容人心中建立「我動，故我在」的人生價值。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15之矯正機關數÷49 × 100%	100%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80%以上）	75%
	3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進度（工程施工進度×0.8＋預算執行進度×0.2）計算。惟當年度有多項計畫執行或個別計畫有多項工程者，施工進度以平均計，工程尚未發包者，以 0 計算。	40%

三、矯正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行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97%	(一)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2年1月至12月計辦理開放參訪2,556次，參訪人數計5萬8,523人次。 (二)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102年1月至12月辦理2,904場次，參與收容人計101萬4,970人次。 (三)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2年1月至12月開辦380個實用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6,187人。 (四)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102年1月至12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1,973次，參加收容人計21萬6,712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1,997次，參加受刑人計9,356人。 （五）102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49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17次（以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上開機關數×辦理次數為 49×17÷49＝17＞15，超出原預定 97%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70%	(一)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須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二) 依102年12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同仁服務態度之滿意可接受度為95.66%;對接見設施之滿意可接受度為94.17%。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開放參訪1,231次，參訪人數計4萬4,768人次。 2、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1,535場讀書會、1,362場次藝文競賽、391場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以及開設1,542班次技藝訓練。 3、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3年1月至6月開辦250個實用技能訓練班次。 4、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103年1月至6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1,046次，參加收容人計10萬4,217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1,148 次，參加受刑人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114人。 5、103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49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合計共389次（以103年6月30日為基準），上開辦理總次數×機關總數為389÷49＝7.9＞7.5，超出原預定49%之目標(全年為98%)，目標達成率100%。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依103年6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接見措施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占 27%、滿意占 64%、不滿意占2%、非常不滿意占1%、沒意見6%，滿意程度達91%，達成原定目標值71%。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88,922	96,884	109,229	-7,96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9	3,107	3,385	-748	
	100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359	3,107	3,385	-748	
		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21	22	-11	
			1	0423170201 沒入金	10	21	22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等收入。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2,349	3,086	3,363	-737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9	3,086	3,363	-7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1,949	-	
	111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	11,949	-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1,949	-	
			1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1,8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91	12,524	10,045	67	
	11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591	12,524	10,045	67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4,247	3,780	4,362	467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71	71	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4,176	3,709	4,297	4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344	8,744	5,684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3,972	81,253	83,850	-7,281	
	109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73,972	81,253	83,850	-7,281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73,972	81,253	83,850	-7,281	
			1	11231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25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出售結存藥品及收回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3,972	81,253	82,824	-7,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771,515	11,415,260	356,255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1,771,515	11,415,260	356,25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412,264千元，移出「矯正業務」科目853千元，列入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及「執行業務」科目項下，另由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849千元，移入移出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11,770,975	11,415,260	355,715	
		1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173,514	172,392	1,122	1.本年度預算數173,514千元，包括人事費148,688千元，業務費21,600千元，設備及投資3,118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8,6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122千元。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11,372,884	11,088,925	283,95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085,92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經費853千元，列入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及「執行業務」科目，另由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經費3,849千元，移入移出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1,372,884千元，包括人事費7,680,053千元，業務費2,481,350千元，設備及投資129,746千元，獎補助費1,081,73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80,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2,844 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8,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桃園及臺南監獄分監相關維運等經費3,166千元。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218,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矯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等經費38,634千元。 (4)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22,3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等經費1,043千元。 (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289,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及警戒系統汰換等經費2,137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593,222千元，與上年度同。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070,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13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192,100	115,049	77,051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91,664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78,0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903千元。 (2)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581,897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2,100千元。 (3)上年度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總經費63,539千元，分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暫緩辦理，所列8,000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購置設備及搬遷費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952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85	11,570	-3,685	
			1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5	11,570	-3,685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臺中女子及臺南監獄公務轎車各1輛經費1,270千元。 (2)汰換新竹監獄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720千元。 (3)汰換臺中女子監獄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4)購置臺南及高雄女子監獄救護車各1輛經費1,660千元。 (5)購置彰化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小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1,415千元。 (6)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及中型警備車各2輛、救護車6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70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24,592	27,324	-2,73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540	-	540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540	-	540	新增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經費如列數。

附　屬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各監獄、看守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23170000		
	100			矯正署及所屬	10	
				04231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0423170201		
			1	沒入金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沒入收入(其中臺南監獄6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千元、宜蘭監獄1千元、嘉義看守所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 042317030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49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9	
				0423170000		
	100			矯正署及所屬	2,349	
				0423170300		
		2		賠償收入	2,349	
				04231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20千元、臺北監獄12千元、桃園監獄2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63千元、新竹監獄31千元、臺中監獄15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38千元、彰化監獄42千元、雲林監獄27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6千元、嘉義監獄45千元、臺南監獄35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2千元、高雄監獄35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6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68千元、屏東監獄63千元、臺東監獄7千元、花蓮監獄54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4千元、宜蘭監獄56千元、基隆監獄2千元、澎湖監獄5千元、綠島監獄33千元、金門監獄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18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22千元、誠正中學12千元、明陽中學51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48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88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6千元、新店戒治所36千元、臺中戒治所18千元、高雄戒治所31千元、臺東戒治所101千元、臺北看守所37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34千元、新竹看守所4千元、苗栗看守所16千元、臺中看守所8千元、南投看守所4千元、彰化看守所5千元、嘉義看守所99千元、臺南看守所13千元、屏東看守所5千元、基隆看守所3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1	
				0723170000		
	112			矯正署及所屬	71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71	
				0723170101		
			1	利息收入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17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176	
				0723170000		
	112			矯正署及所屬	4,176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4,176	
				0723170106		
			2	租金收入	4,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0千元、臺北監獄69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04千元、新竹監獄118千元、臺中監獄1,09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彰化監獄34千元、雲林監獄2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67千元、嘉義監獄184千元、臺南監獄118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85千元、高雄監獄75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千元、屏東監獄66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37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9千元、宜蘭監獄45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6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9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8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20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5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3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2千元、新店戒治所41千元、臺中戒治所7千元、臺東戒治所12千元、臺北看守所25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4千元、新竹看守所22千元、苗栗看守所28千元、臺中看守所170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57千元、臺南看守所104千元、高雄看守所250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花蓮看守所7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9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344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344	
				0723170000		
	112			矯正署及所屬	8,344	
				07231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3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119千元、臺北監獄98千元、桃園監獄6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57千元、新竹監獄241千元、臺中監獄530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8千元、彰化監獄154千元、雲林監獄82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17千元、嘉義監獄252千元、臺南監獄1,280千元、明德外役監獄198千元、高雄監獄16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1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272千元、屏東監獄352千元、臺東監獄50千元、花蓮監獄221千元、自強外役監獄97千元、宜蘭監獄193千元、基隆監獄10千元、澎湖監獄169千元、綠島監獄25千元、金門監獄1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5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0千元、誠正中學118千元、明陽中學120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41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0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69千元、新店戒治所78千元、高雄戒治所110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1千元、臺東戒治所119千元、臺北看守所536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0千元、桃園看守所18千元、新竹看守所33千元、苗栗看守所63千元、臺中看守所289千元、南投看守所35千元、彰化看守所41千元、嘉義看守所105千元、臺南看守所195千元、高雄看守所59千元、屏東看守所64千元、臺東看守所1千元、花蓮看守所21千元、基隆看守所28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4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69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8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4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 1123170909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3,972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3,972	
				1123170000		
	109			矯正署及所屬	73,972	
				1123170900		
		1		雜項收入	73,972	
				11231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3,9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283千元、臺北監獄606千元、桃園監獄61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25千元、新竹監獄442千元、臺中監獄69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17千元、彰化監獄429千元、雲林監獄11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63千元、嘉義監獄201千元、臺南監獄616千元、高雄監獄309千元、高雄第二監獄8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55千元、屏東監獄408千元、臺東監獄190千元、花蓮監獄369千元、自強外役監獄425千元、宜蘭監獄534千元、基隆監獄146千元、澎湖監獄170千元、綠島監獄99千元、金門監獄58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60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21千元、誠正中學251千元、明陽中學339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47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447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08千元、新店戒治所18,886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2,823千元、臺中戒治所14,389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8千元、高雄戒治所17,195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784千元、臺東戒治所521千元、臺北看守所314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602千元、桃園看守所24千元、新竹看守所33千元、苗栗看守所235千元、臺中看守所1,666千元、南投看守所116千元、彰化看守所100千元、嘉義看守所145千元、臺南看守所334千元、高雄看守所2,232千元、屏東看守所172千元、臺東看守所286千元、花蓮看守所637千元、宜蘭看守所8千元、基隆看守所117千元、澎湖看守所67千元、金門看守所85千元、連江看守所2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70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5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8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22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6千元、彰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 1123170909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3,972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化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13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95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5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5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1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514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688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8,6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3,344千元，係職員114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4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61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52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6,29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7,7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8,63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48,6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0111 獎金	19,613		
0121 其他給與	1,527		
0131 加班值班費	6,2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32		
0151 保險	8,6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26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6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水電費3,933千元。 (3)通訊費1,8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88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等系統維護費。 (5)其他業務租金441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177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 (9)物品3,27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50		
0202 水電費	3,933		
0203 通訊費	1,8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1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3,272		
0279 一般事務費	5,2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1		
0291 國內旅費	2,958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157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118		<1>車輛油料費15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18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計列，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耗汽油61公升、液化石油氣6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6元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3,118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事務機器及水電耗材等購置經費1,9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5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10)一般事務費5,21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8千元，係按員工11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99千元。
			<3>辦公廳舍清潔勞務承攬等經費1,768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9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經費240千元。
			<6>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502千元。
			<7>環境美化、會場布置等經費687千元。
			<8>署外機關業務聯繫、協調等經費13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9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7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9千元，係按職員1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1千元，包括：
			<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480千元。
			<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211千元。
			(14)國內旅費2,95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50千元。 (16)短程車資100千元。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署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1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18千元。 (2)辦公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2,500千元。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372,884

計畫內容：

1.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680,053	本署及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6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7,680,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680,05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66,985千元，係職員7,482人、駐警22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6,9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577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2,577千元，係約僱100人之酬金及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584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4,584千元，係技工38人、駕駛151人及工友16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003,092		4.獎金1,003,09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74,897		5.其他給與74,897千元，係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618,490		6.加班值班費618,49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11		7.退休退職給付1,111千元，係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7,887		8.退休離職儲金397,88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460,430		9.保險460,43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8,967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6個矯正機關計編列498,9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7,660		1.業務費487,66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1,749		(1)教育訓練費11,749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0202 水電費	112,919		(2)水電費112,919千元。
0203 通訊費	22,761		(3)通訊費22,7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2,174		(4)資訊服務費12,17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52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8		
0231 保險費	3,771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37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936		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9		(5)其他業務租金7,05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0271 物品	101,158		(6)稅捐及規費3,93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86,280		(7)保險費3,7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87		(8)兼職費936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26		(9)國內組織會費709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94		(10)物品101,15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1,063		<1>車輛油料費15,791千元，係按機車39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公升，中小型汽車18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18公升，大型汽車4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62公升，油氣雙燃料車7輛，每輛每月耗汽油61公升、液化石油氣6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2.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6元計列。
0294 運費	3,068		<2>資訊耗材等經費11,79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70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421千元。
0299 特別費	3,805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5,14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307		(11)一般事務費86,280千元，包括：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1>文康活動費15,908千元，係按員工7,95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454 差額補貼	432		<2>行政管理事務費25,92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782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02千元。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20,804千元。
			<5>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及僱工等經費7,158千元。
			<6>臺北女子看守所汐止遷建用地保全經費1,070千元。
			<7>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開放參觀保全及運作等經費3,800千元。
			<8>桃園及臺南監獄分監相關維運等經費6,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37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4,987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92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957千元，係按機車4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9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6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70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969千元，係按職員7,482人、駐警22人及約僱人員10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194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9,402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6,789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3,429千元。 <4>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415千元。 <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21,658千元。 <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501千元。 (15)國內旅費11,06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3,068千元。 (17)短程車資170千元。 (18)特別費3,805千元，除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臺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0,100元計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等10個監獄典獄長、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新店戒治所所長、臺中、臺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7,8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37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元計列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307千元，包括： (1)桃園少年輔育院早期退休技工生活困難濟助金93千元。 (2)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32千元。 (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78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218,725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8,725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8,859		1.業務費168,85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1)教育訓練費2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0271 物品	1,255		(3)物品1,25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435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795千元，按53,000發，每發15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811		<2>購置65式步槍彈460千元，按46,000發，每發10元計列。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68		(4)一般事務費100,435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200		<1>矯正機關技訓聯展及多媒體影片製作等經費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13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生命教育等經費66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100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7,8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613		<4>矯正機關生活、物品、保健及照護等慰濟事項經費3,9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3		<5>矯正機關年度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2,300千元，以每年新收收容人60,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在監（院所校）收容人63,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		<6>本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藝文、教化等經費7,888千元。 <7>辦理毒品戒治醫療等相關經費12,234千元。 <8>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37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2,783千元。 <9>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8,476千元。 <10>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800千元。 <11>辦理兩岸獄政交流等業務經費426千元。 <12>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12,565千元。 <13>矯正機關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9,50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811千元，係矯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等經費。 (6)大陸地區旅費768千元，係考察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狀況所需之差旅費。 (7)國外旅費200千元，係考察澳洲矯正機關分級分類戒護管理模式與相關處遇措施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9,713千元，包括： (1)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9,100千元。。 (2)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30,613千元。。 3.獎補助費153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4 矯正訓練業務	22,312	本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3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80千元，係員工參加研習專業課程經費。 2.其他業務租金22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3.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39千元，包括： (1)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2)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7,312千元。 (3)矯正期刊文稿撰擬、翻譯之稿費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22,3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		
0231 保險費	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39		
0271 物品	5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3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37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物品590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736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正期刊印製等經費2,200千元。 (2)受訓學員制服、運動服及配件購置等經費2,950千元。 (3)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650千元。 (4)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2,700千元。 (5)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5,136千元。 (6)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100千元。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289,330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6個矯正機關計編列289,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9,297		1.業務費209,29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09		(1)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戒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0241 兼職費	2,874		(2)兼職費2,874千元，係監獄及少年輔育院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80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80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3,896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診療費18,0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930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0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881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2,67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33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7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0		(4)物品43,896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74,033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購置費3,839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校文具用品購置費2,685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1,734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6>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費19,831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7,930千元，包括：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915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印製費992千元。 <3>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4,407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227千元。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13,524千元。 <6>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4,445千元。 <7>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9,872千元。 <8>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85千元。 <9>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印製費1,292千元。 <10>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4,671千元。 <11>自強外役監獄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4,000千元。 (6)國內旅費9,881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80,033千元，包括： (1)戒護安全、技訓教學及接見等設備費21,686千元。 (2)消防及警戒系統汰換等設備費10,985千元。 (3)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6,000千元。 (4)零星設備費41,362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372,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桃園、臺中及高雄等3所女子監獄及女子戒治所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業務經費435,926千元及女性受戒治人戒治處遇業務經費19,39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辦理女性收容人羈押收容處遇業務經費79,599千元、各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性傳染病篩檢經費1,046千元、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經費35,348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8,476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經費541千元。)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593,222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93,222千元，係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5,506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0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51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34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2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593,222		
0280 給養費	1,593,222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070,275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070,275千元，係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健保補助經費，按每月預估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收容人數64,818人，每人每月健保補助費1,376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1,070,27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70,275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192,100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2.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192,100	臺北監獄總務科、宜蘭監獄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2,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10039312號函核定，總經費391,664千元，分年辦理新(擴)建工程，101年度編列3,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95,097千元，本年度編列150,000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工程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與接管等，尚待編列63,56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910千元(本年度編列73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1020047081號函核定，總經費581,897千元，分4年辦理擴建工程，103年度編列2,260千元，本年度編列42,100千元，預定辦理工程專業審議、細部設計、申請候選綠建築及建築執照、辦理工程發包等，尚待編列537,53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724千元(本年度編列19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2,10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885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5	各監院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8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中女子及臺南監獄汰換公務轎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70千元。 2.新竹監獄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720千元。 3.臺南及高雄女子監獄新增救護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660千元。 4.臺中女子監獄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5.彰化監獄及臺中看守所新增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4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85		
0305 運輸設備費	7,885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5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4,592	本署及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24,592千元，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4,592		
0901 第一預備金	24,592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40

計畫內容：
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

預期成果：
了解部頒心理評估工具之適切性及各心理評估工具與再犯關係以提高藥癮處遇之成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	540	新店戒治所相關科室	本計畫項下之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本年度編列5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稿費等經費。 2.物品30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 3.一般事務費404千元，包括： (1)統計資料整理及文獻蒐集等經費266千元。 (2)成果發表暨意見交流研討會90千元。 (3)行政管理事務費48千元。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		
0291 國內旅費	12		

本頁空白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3,514	11,372,884	540	192,100	7,885	24,592
0100人事費	148,688	7,680,053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44	4,766,985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202,577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154,584	-	-	-	-
0111獎金	19,613	1,003,092	-	-	-	-
0121其他給與	1,527	74,897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291	618,490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1,111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732	397,887	-	-	-	-
0151保險	8,637	460,430	-	-	-	-
0200業務費	21,600	2,481,350	540	-	-	-
0201教育訓練費	450	12,199	-	-	-	-
0202水電費	3,933	112,919	-	-	-	-
0203通訊費	1,850	23,670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488	12,174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1	7,4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3,938	-	-	-	-
0231保險費	177	3,810	-	-	-	-
0241兼職費	-	3,81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1,346	94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09	-	-	-	-
0271物品	3,272	146,899	3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5,213	308,381	404	-	-	-
0280給養費	-	1,593,222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	34,987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18,926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1	118,005	-	-	-	-
0291國內旅費	2,958	20,944	12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68	-	-	-	-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200	-	-	-	-
0294運費	150	3,068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170	-	-	-	-
0299特別費	157	3,805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118	129,746	-	192,100	7,885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9,100	-	192,100	-	-
0304機械設備費	-	6,000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7,885	-
0319雜項設備費	3,118	104,646	-	-	-	-
0400獎補助費	108	1,081,735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070,275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3	-	-	-	-
0454差額補貼	-	432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08	10,935	-	-	-	-
0900預備金	-	-	-	-	-	24,59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24,592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771,515
0100人事費						7,828,7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0,32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57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128
0111獎金						1,022,705
0121其他給與						76,424
0131加班值班費						624,78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11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05,619
0151保險						469,067
0200業務費						2,503,490
0201教育訓練費						12,649
0202水電費						116,852
0203通訊費						25,520
0215資訊服務費						13,66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841
0221稅捐及規費						4,038
0231保險費						3,987
0241兼職費						3,8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54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709
0271物品						150,201
0279一般事務費						313,998
0280給養費						1,593,22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28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5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696
0291國內旅費						23,91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768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00
0294運費						3,218
0295短程車資						270
0299特別費						3,962
0300設備及投資						332,84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1,200
0304機械設備費						6,000
0305運輸設備費						7,885
0319雜項設備費						107,764
0400獎補助費						1,081,843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070,275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0454差額補貼						432
0475獎勵及慰問						11,043
0900預備金						24,592
0901第一預備金						24,592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828,741	2,503,490	1,081,843	-
	5			矯正署及所屬	7,828,741	2,503,490	1,081,843	-
				司法支出	7,828,741	2,502,950	1,081,843	-
		1		一般行政	148,688	21,600	108	-
		2		矯正業務	7,680,053	2,481,350	1,081,735	-
		3		改善監所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540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540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592	11,438,666	-	332,849	-	-	332,849	11,771,515
24,592	11,438,666	-	332,849	-	-	332,849	11,771,515
24,592	11,438,126	-	332,849	-	-	332,849	11,770,975
-	170,396	-	3,118	-	-	3,118	173,514
-	11,243,138	-	129,746	-	-	129,746	11,372,884
-	-	-	192,100	-	-	192,100	192,100
-	-	-	7,885	-	-	7,885	7,885
-	-	-	7,885	-	-	7,885	7,885
24,592	24,592	-	-	-	-	-	24,592
-	540	-	-	-	-	-	540
-	540	-	-	-	-	-	54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211,200	-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211,200	-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	211,200	-
		1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	-	-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	19,100	-
		3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	192,100	-
		4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000	7,885	-	107,764	-	-	332,849
6,000	7,885	-	107,764	-	-	332,849
6,000	7,885	-	107,764	-	-	332,849
-	-	-	3,118	-	-	3,118
6,000	-	-	104,646	-	-	129,746
-	-	-	-	-	-	192,100
-	7,885	-	-	-	-	7,885
-	7,885	-	-	-	-	7,885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0,3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5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128	
六、獎金	1,022,705	
七、其他給與	76,424	
八、加班值班費	624,781	超時加班費101,486千元，未逾本署及所屬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金額計101,7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11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5,619	
十一、保險	469,0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28,741	

本頁空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7,596	7,596	-	-	-	-	22	22	163	165	39	43	153	153
				0023170000														
	5			矯正署及所屬	7,596	7,596	-	-	-	-	22	22	163	165	39	43	153	153
				3523170100														
		1		一般行政	114	114	-	-	-	-	-	-	2	2	1	1	2	2
				3523174100														
		2		矯正業務	7,482	7,482	-	-	-	-	22	22	161	163	38	42	151	151

及所屬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	-	100	100	-	-	8,073	8,079	7,203,960	7,134,257	69,703	
-	-	100	100	-	-	8,073	8,079	7,203,960	7,134,257	69,703	
-	-	-	-	-	-	119	119	142,397	143,192	-795	
-	-	100	100	-	-	7,954	7,960	7,061,563	6,991,065	70,498	1.本署及所屬上(103)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8,077人，依下列情形調整後上年度預算員額為8,079人： (1)配合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業務需要，由臺中監獄移出職員1人。 (2)配合桃園、臺中、臺中女子監獄業務需要，由廉政署移入職員各1人。 2.本年度預算員額8,073人，較上年度減列6人，係精簡工友2人及技工4人。 3.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2,689千元及勞務承攬56人，經費21,953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1,768千元。 (2)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2,689千元、勞務承攬45人，經費17,685千元。 (3))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500千元。

矯正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11	1,998	1,416	35.10	50	51	44	4792-MW。
1	公務轎車	4	101.04	1,798	732 828	35.10 23.60	26 20	26	39	4600-M9。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1.07	2,198	1,416	35.10	50	26	48	5071-T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	0	3	1	011-SFM、012-SFM。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01	264	35.10	9	2	2	373-LBW。
	合　　計				4,656		154	107	133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2,378	1,416	35.10	50	51	38	9017-KT。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35.10	50	51	21	3187-VR。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9	93.08	7,790	1,944	32.50	63	51	24	WH-688。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5.12	4,009	1,416	32.50	46	51	23	523-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8,226	1,944	32.50	63	51	3	7F-526。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416	35.10	50	51	9	8257-PK。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6	97	264	35.10	9	2	1	MOF-7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28	35.10	19	3	2	M5P-638、M5P-6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35.10	9	2	1	878-CP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35.10	19	3	2	650-DMW、660-DM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24	264	35.10	9	2	1	122-GLB。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35.10	50	34	18	0707-M5。
	合　計				12,816		436	352	142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1,416	35.10	50	51	39	5809-KT。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0.09	1,968	1,416	32.50	46	26	18	1752-M3。100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07	4,009	1,416	32.50	46	51	22	205-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264	35.10	9	2	1	J5P-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264	35.10	9	2	1	K6P-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264	35.10	9	2	1	578-BN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5.10	9	2	1	021-DFE。
1	小型警備車	4	97.07	2,378	732	35.10	26	51	25	0458-VT。油氣雙燃料車。
					828	23.60	20			
	合　計				6,864		224	185	109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8	91.12	1,968	1,416	35.10	50	51	23	8W-0173。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35.10	50	51	22	0301-KA。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85.05	3,907	1,416	32.50	46	51	11	WH-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1	8,226	1,944	32.50	63	51	15	Q5-980。消防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0	124	3,168	35.10	111	20	13	FM2-277、FM2-278、FM2-279、FM2-280、FM2-281、FM2-282、FM2-283、FM2-285、FM2-286、FM2-287、FM2-288、FM2-2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264	35.10	9	2	1	123-LAE。100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小型警備車	7	93.06	2,694	1,416	35.10	50	51	18	1160-HF。
	合　計				11,040		379	277	104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0	1,995	1,416	35.10	50	51	28	8768-JU。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8	86.01	9,419	1,416	32.50	46	9	14	WF-385。預計104年4月汰換為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416	32.50	46	51	3	RD-457。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32.50	63	51	3	RD-48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5.10	50	51	5	0773-VW。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50	264	35.10	9	2	1	TS9-90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35.10	19	3	2	J5W-286、J5W-28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792	35.10	28	5	3	6FB-693、6FB-695、6FB-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528	35.10	19	3	2	072-BRX、073-BR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35.10	19	3	2	973-DKD、975-D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4	528	35.10	19	3	2	151-JGC、152-JGC。
	合　計				10,776		366	233	66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 .09	1,995	732 828	35.10 23.60	26 20	51	29	7563-HZ。油氣雙燃料車。
1	小貨車	2	98 .03	2,351	1,416	35.10	50	51	23	4117-WE。
1	小貨車	2	98 .03	2,351	1,416	35.10	50	51	20	4118-WE。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7	86 .02	13,267	1,944	32.50	63	51	19	WP-40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32.50	46	34	21	48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 .12	7,545	1,944	32.50	63	51	17	R4-681。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 .12	2,461	1,416	32.50	46	51	8	4553-ZG。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5	2,351	1,416	35.10	50	9	11	AHM-5783。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3	125	264	35.10	9	2	1	G5P-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4	264	35.10	9	2	1	P2D-092。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6	125	2,376	35.10	83	15	8	595-GRF、596-GRF、597-GRF、598-GRF、599-GRF、600-GRF、601-GRF、602-GRF、603-GR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	0	7	2	182-SGD、183-SGD、185-SGD、186-SG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5,432		515	374	160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416	35.10	50	9	46	X2-6678。預計104年10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4	2,350	1,416	35.10	50	9	44	X2-8290。預計104年10月汰換。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88.04	3,907	1,416	32.50	46	51	14	WA-6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1,944	32.50	63	51	15	3G-01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0	1,965	1,416	35.10	50	9	74	新購。救護車。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2,112	35.10	74	14	8	YIR-455、YIR-456、YIR-457、YIR-458、YIR-459、YIR-460、YIR-461、YIR-45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528	35.10	19	3	2	YIS-620、YIS-6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49	264	35.10	9	2	1	UH2-1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264	35.10	9	2	2	M2Q-8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0	021-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	0	2	0	181-SG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35.10	50	34	12	2795-ZD。
	合　計				12,192		419	185	220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6	1,995	1,416	35.10	50	51	21	5353-HX。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3	85.09	8,226	1,944	32.50	63	51	11	WP-2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2	8,226	1,944	32.50	63	51	3	R3-178。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4	4,021	1,416	32.50	46	51	3	7F-257。垃圾車，96年5月由臺灣臺北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5.10	50	51	6	2615-WF。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6	4,009	1,416	32.50	46	34	11	901-UX。資源回收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49	792	35.10	28	5	2	G2P-215、G2P-216、G2P-21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49	264	35.10	9	2	1	M2T-90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792	35.10	28	5	3	551-BVE、552-BVE、553-BV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792	35.10	28	5	3	205-CSC、206-CSC、207-CSC。
1	小型警備車	8	97.10	1,998	1,416	35.10	50	51	6	4205-WF。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8	104.06	1,998	1,416	35.10	50	9	6	新購。小型警備車。
	合　計				15,024		510	366	74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9	2,378	1,416	35.10	50	51	22	5337-MA。
1	中型貨車	2	93.12	3,907	1,416	32.50	46	51	17	106-SE。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3.06	4,009	1,416	32.50	46	9	3	PAC-9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8,226	1,944	32.50	63	51	3	F9-84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1,416	35.10	50	51	6	9571-UL。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4	528	35.10	19	3	2	YKR-458、YKR-45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35.10	19	3	2	M3L-036、M3L-03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4	528	35.10	19	3	2	322-CBJ、323-C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35.10	9	2	1	375-HE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0	0	0	0	2	0	001-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9,456		319	226	58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 .10	2,378	1,416	35.10	50	51	58	6081-YF。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6 .12	7,684	1,944	32.50	63	51	21	860-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9 .09	4,009	1,416	32.50	46	34	19	8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 .12	7,545	1,944	32.50	63	51	3	305-QX。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5.10	50	26	33	ACR-2026。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6	124	528	35.10	19	3	2	373-HEM、372-HEM
	合　　計				8,664		290	216	136	

矯正署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35.10	50	51	22	6566-J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7	94.08	4,104	1,416	32.50	46	51	7	WR-383。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10	4,009	1,416	32.50	46	34	9	702-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7,790	1,944	32.50	63	51	3	476-QE。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416	32.50	46	51	3	159-SB。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1,416	35.10	50	26	6	4777-F2。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792	35.10	28	5	3	L7H-305、L7H-306、L7H-30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28	35.10	19	3	2	622-DUB、623-DU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792	35.10	28	5	3	930-HAH、931-HAH、932-HA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49	528	35.10	19	3	2	325-HBA、326-HBA。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5	528	35.10	19	3	2	580-JQN、581-JQN。
1	小型警備車	7	95.04	2,488	1,416	35.10	50	51	6	9003-LT。
	合　計				13,608		462	335	67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5	1,597	1,416	35.10	50	9	17	TL-8093。預計104年8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1,416	35.10	50	51	22	6000-GH。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32.50	46	34	24	645-US。資源回收車。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32.50	63	51	9	766-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32.50	46	51	12	761-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8.05	6,925	1,944	32.50	63	51	4	K5-38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0	1,998	1,416	35.10	50	51	5	4019-NP。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3.11	1,968	1,416	35.10	50	9	7	新購。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792	35.10	28	5	3	L9A-332、L9A-333、2HR-7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35.10	9	2	1	365-BZ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35.10	28	5	3	880-DUZ、881-DUZ、882-DUZ。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584	35.10	56	10	6	978-HBV、979-HBV、980-HBV、981-HBV、982-HBV、983-HB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4	792	35.10	28	5	3	781-HDN、782-HDN、783-HDN。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5.10	50	34	5	3450-WR。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4.11	1,968	1,416	35.10	50	9	7	新增。救護車。
	合　計				19,440		665	376	129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3.06	1,798	1,416	35.10	50	9	81	AGK-3112。
1	大貨車	2	93 .06	7,961	1,944	32.50	63	51	38	201-QX。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4 .08	7,961	1,944	32.50	63	51	19	WS-627。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1	91 .06	4,104	1,416	32.50	46	51	8	WS-611。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3 .06	4,104	1,416	32.50	46	51	8	WS-6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 .01	6,485	1,944	32.50	63	51	10	S8-87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07	1,998	1,416	35.10	50	51	4	4875-TL。救護車。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4	125	1,320	35.10	46	9	5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5	124	1,320	35.10	46	9	5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4	124	528	35.10	19	3	2	3HU-118、3HU-11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4	125	528	35.10	19	3	2	3HU-120、3HU-121。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6	124	2,112	35.10	74	14	8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6	125	792	35.10	28	5	3	206-GZU、207-GZU、208-GZU。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6	124	1,056	35.10	37	7	4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7	0	0	0	0	3	1	002-SGN、003-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	0	3	1	007-SGN、008-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4	528	35.10	19	3	2	501-LWC、502-LWC。
1	小型警備車	6	99 .07	2,488	1,416	35.10	50	34	4	4829-XW。
	合　計				21,096		718	408	200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07	1,794	732 828	35.10 23.60	26 20	34	15	7466-ZQ。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6	1,968	1,416	35.10	50	51	22	7M-758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32.50	46	34	8	92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3.12	6,925	1,944	32.50	63	51	3	VE-47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2.05	2,351	1,416	35.10	50	26	5	AAJ-093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5.10	9	2	1	H8M-2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35.10	9	2	1	L8N-679。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792	35.10	28	5	4	173-JWP、175-JWP、176-JWP。
	合　計				9,072		300	204	59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9	1,798	1,416	35.10	50	9	46	ACZ-0868。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 .05	2,488	1,416	35.10	50	51	28	6981-TE。101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85 .11	6,925	1,944	32.50	63	51	33	VI-546。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3 .10	7,961	1,944	32.50	63	51	15	WZ-277。94年度由臺中看守所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 .11	4,104	1,416	32.50	46	51	6	VI-99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 .03	6,925	1,944	32.50	63	51	3	K6-346。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3.09	2,351	1,416	35.10	50	9	6	新購。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4	124	264	35.10	9	2	1	H8M-2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124	264	35.10	9	2	1	678-CCX。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7	49	264	35.10	9	2	1	590-QE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50	264	35.10	9	2	1	187-QGP。
1	小型警備車	6	97 .08	2,488	1,416	35.10	50	51	5	4838-TG。
	合　計				13,968		471	330	144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7	1,995	1,416	35.10	50	51	35	ZS-727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32.50	46	51	13	90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0	1,998	1,416	35.10	50	51	13	7422-MF。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32.50	46	51	12	270-UK。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10	4,009	1,416	32.50	46	26	3	285-N6。消防車。
1	小型警備車	7	93.08	2,350	1,416	35.10	50	51	27	ZS-9405。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09	2,350	1,416	35.10	50	9	51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9,912		337	289	153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3	1,798	1,416	35.10	50	26	17	ACZ-2587。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32.50	46	26	26	988-WD。101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32.50	46	26	32	1280-G7。101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32.50	63	51	10	066-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8,226	1,944	32.50	63	51	3	S6-636。消防車，95年7月由桃園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5.10	50	26	6	ACZ-3707。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35.10	28	5	3	353-CUH、355-CUH、356-CU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35.10	9	2	1	308-QG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264	35.10	9	2	1	210-JXA。
	合　計				10,872		364	213	98	

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 .08	1,968	1,416	35.10	50	51	22	7S-4253。
1	公務轎車	4	92 .04	1,995	1,416	35.10	50	51	22	8W-2659。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32.50	46	34	12	033-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7	125	264	35.10	9	2	1	167-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3	124	528	35.10	19	3	2	696-CTV、697-CT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50	528	35.10	19	3	1	618-QBY、619-QB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6	125	264	35.10	9	2	1	691-HJS。
	合　　計				5,832		201	146	61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8	1,995	1,416	35.10	50	51	22	3566-GY。
1	大貨車	2	85.03	7,545	1,944	32.50	63	51	38	QW-973。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43	91.08	7,961	1,944	32.50	63	51	9	WF-33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32.50	46	51	8	95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5	4,334	1,416	32.50	46	51	3	QM-405。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08	3,907	1,416	32.50	46	51	3	ZY-482。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5	2,351	1,416	35.10	50	26	5	AAV-307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5.10	9	2	1	K68-917。102年6月由台東看守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35.10	9	2	1	M7Y-105。102年6月由台東監獄移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50	528	35.10	19	3	1	025-QHN、026-QHN。
	合　計				12,024		401	338	91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3.05	1,798	1,416	35.10	50	9	49	AGJ-5391。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32.50	46	26	24	643-UZ。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2.09	4,009	1,416	32.50	46	9	32	89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 .10	4,104	1,416	32.50	46	51	9	968-TH。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 .11	4,104	1,416	32.50	46	51	3	960-BH。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0	1,998	1,416	35.10	50	51	5	9233-NZ。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3	125	792	35.10	28	5	3	AQ7-618、AQ7-617、AQ7-61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3	147	528	35.10	19	3	3	AQ7-620、AQ7-6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528	35.10	19	3	2	K8B-116、K8B-1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47	792	35.10	28	5	4	K8B-112、K8B-113、K8B-1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7	125	528	35.10	19	3	2	5GL-955、5GL-9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7	125	528	35.10	19	3	2	331-DBH、332-DB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6	50	792	35.10	28	5	2	107-QHN、108-QHN、109-QH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6	125	528	35.10	19	3	2	630-EYP、631-EYP。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5	1	002-SFJ、003-SFJ、005-SFJ。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3,512		460	233	144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5	1,798	732 828	35.10 23.60	26 20	34	41	9407-B3。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型貨車	2	95 .07	4,104	1,416	32.50	46	51	21	896-BJ。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1 .08	4,104	1,416	32.50	46	51	23	WE-0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 .12	7,790	1,944	32.50	63	51	3	587-QB。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 .10	2,350	1,416	35.10	50	51	6	7662-RM。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3	125	1,056	35.10	37	7	4	K8N-781、K8N-780、K8N-778、K8N-7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7	125	1,320	35.10	46	9	5	990-BPA、991-BPA、992-BPA、993-BPA、995-BPA。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4	124	1,056	35.10	37	7	4	862-CMP、863-CMP、865-CMP、870-CMP。
	合　　計				11,184		371	260	108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35.10	50	51	31	8468-KM。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32.50	46	51	14	WD-2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3.08	1,968	1,416	35.10	50	51	4	7432-JT。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5.10	9	2	1	AG2-19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264	35.10	9	2	1	K7N-5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5.10	9	2	1	633-BB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264	35.10	9	2	1	011-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35.10	9	2	1	119-GF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0	019-SGW。電動機車。101年11月20日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合　計				5,568		192	163	55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1	1,999	1,416	35.10	50	51	5	E6-5361。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32.50	46	51	8	916-TR。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41	85.12	8,226	1,944	32.50	63	51	3	WZ-06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32.50	46	51	3	001-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3	8,226	1,944	32.50	63	51	3	VT-8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2,350	1,416	35.10	50	51	2	E6-7292。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416	32.50	46	34	3	111-UV。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792	35.10	28	5	3	P6D-679、P6D-680、P6D-6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35.10	9	2	1	3JN-57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	0	3	1	001-SHA、002-SH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5.10	50	34	2	6293-TG。
	合　計				13,440		451	384	34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5	1,995	1,416	35.10	50	51	10	8W-3172。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32.50	46	51	8	968-UK。傾卸式貨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6.11	3,907	1,416	32.50	46	51	3	WZ-1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9	1,998	1,416	35.10	50	51	4	7609-TF。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35.10	28	5	3	K68-219、K68-220、K68-22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792	35.10	28	5	3	M7Y-662、M7Y-663、M7Y-6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528	35.10	19	3	2	092-BDU、093-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35.10	19	3	2	831-CTV、832-CT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792	35.10	28	5	3	292-HJS、293-HJS、295-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528	35.10	19	3	2	193-LXF、195-LXF。
	合　　計				9,624		330	230	39	

矯正署金門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35.10	50	51	5	6F-7752。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86.11	4,104	1,416	32.50	46	51	15	VZ-0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264	35.10	9	2	1	112-PZ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528	35.10	19	3	2	105-PZF、103-PZ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5.10	9	2	1	3JW-6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35.10	9	2	1	621-C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35.10	19	3	2	061-HKU、060-HKU。
1	小型警備車	6	99.05	2,488	1,416	35.10	50	34	5	1651-WV。
	合　　計				6,096		210	148	31	

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416	35.10	50	51	29	5U-7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416	35.10	50	51	3	9921-MW。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528	35.10	19	3	5	F3W-092、F3W-0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528	35.10	19	3	5	N6V-837、N6V-8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01	264	35.10	9	2	2	8FR-1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5.10	9	2	2	853-DH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01	264	35.10	9	2	2	971-GHH。
	合　計				4,680		164	114	47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6	1,995	1,416	35.10	50	51	32	5219-G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416	35.10	50	51	34	4177-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5.10	9	2	1	G5T-0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5.10	9	2	1	787-HJS。101年11月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5	2	018-SGW、020-SGW、023-SGW。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0	0	0	0	2	1	733-QKG。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360		118	112	71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8 .05	1,794	1,416	35.10	50	51	13	8056-VW。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8 .10	4,104	1,416	32.50	46	51	10	WF-42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 .12	6,925	1,944	32.50	63	51	3	7H-41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6	2,351	1,416	35.10	50	26	3	ABJ-3817。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8	125	792	35.10	28	5	3	N3T-961、N3T-962、N3T-9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7	124	528	35.10	19	3	2	275-DKJ、276-DK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7	124	792	35.10	28	5	3	670-GKD、671-GKD、672-G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3	1	653-QDW、655-QD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8,304		283	196	39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 .03	1,995	1,416	35.10	50	51	21	9W-3738。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88 .12	4,104	1,416	32.50	46	51	11	WX-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 .12	7,961	1,944	32.50	63	51	3	3H-608。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11	2,350	1,416	35.10	50	9	3	新購。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264	35.10	9	2	1	517-MA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528	35.10	19	3	2	682-MAL、683-MAL。
	合　　計				6,984		236	167	41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35.10	50	51	20	9838-JN。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32.50	63	51	28	016-WE。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32.50	63	26	25	989-WD。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32.50	63	26	25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32.50	63	51	29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32.50	46	9	14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35.10	50	34	16	9715-UP。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32.50	63	34	6	028-WE。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6.03	3,907	1,416	32.50	46	9	6	WZ-048。預計103年10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6	4,214	1,416	32.50	46	51	3	VS-83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1	4,334	1,416	32.50	46	51	3	K6-11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6	2,350	1,416	35.10	50	51	4	3321-MK。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056	35.10	37	7	4	M7Z-677、M7Z-679、M7Z-680、M7Z-6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792	35.10	28	5	3	612-QBY、613-QBY、615-QB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01	528	35.10	19	3	2	572-KEE、573-KE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792	35.10	28	5	3	861-LXP、862-LXP、863-LXP。
	合　計				22,800		760	462	191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1,416	35.10	50	51	18	7S-2348。
1	公務轎車	4	102.10	1,598	1,416	35.10	50	9	13	AAK-5307。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84.12	3,907	1,416	32.50	46	51	8	WZ-04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1.07	3,907	1,416	32.50	46	51	8	WZ-11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12	4,751	1,416	32.50	46	51	3	3U-3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2,350	1,416	35.10	50	51	4	0732-MK。救護車。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4	1,584	35.10	56	10	7	NJ3-187、NJ3-186、NJ3-183、NJ3-182、NJ3-181、NJ3-18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35.10	19	3	2	897-DYP、895-DYP。
	合　　計				10,608		361	277	63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416	35.10	50	51	23	8W-2657。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35.10	50	26	25	4009-G9。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8	84.08	13,741	1,944	32.50	63	51	15	WZ-03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5.10	50	51	7	6437-UP。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97	264	35.10	9	2	1	PVM-92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49	264	35.10	9	2	1	WFC-5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1	022-SGW。輕型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合　　計				6,720		231	184	72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732	35.10	26	51	25	4411-KF。油氣雙燃料車。
					828	23.60	2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32.50	46	51	11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1,416	35.10	50	51	2	7417-TH。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32.50	46	51	3	435-TV。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35.10	19	3	2	J6K-056、J6K-0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5.10	9	2	1	J6K-8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5.10	9	2	1	290-GB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	0	2	0	199-SF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6,864		224	213	45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7 .05	1,998	732	35.10	26	51	36	4615-TG。油氣雙
					828	23.60	20			燃料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7 .03	4,009	1,416	32.50	46	51	8	035-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4	2,351	1,416	35.10	50	9	3	AHY-3190。救護車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2	124	264	35.10	9	2	1	062-CT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3	124	264	35.10	9	2	1	938-G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264	35.10	9	2	1	AEH-5933。
1	小型警備車	4	96 .09	1,998	732	35.10	26	51	6	4003-TG。油氣雙
					828	23.60	20			燃料車。
	合　　計				6,744		214	167	56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416	35.10	50	51	23	7311-JN。
1	大貨車	2	87.01	6,728	1,944	32.50	63	51	26	VS-923。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32.50	46	9	14	483-VT。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1.06	4,104	1,416	32.50	46	51	10	WZ-118。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32.50	46	51	10	438-TR。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32.50	63	51	3	K6-14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1,416	35.10	50	34	3	5390-WV。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01	264	35.10	9	2	1	PVL-755。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1,848	35.10	65	12	7	780-HJS、781-HJS、782-HJS、783-HJS、785-HJS、786-HJS、788-HJS。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1,320	35.10	46	9	6	790-HJS、791-HJS、792-HJS、793-HJS、795-HJS。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84	35.10	56	10	7	327-LXF、328-LXF、329-LXF、330-LXF、331-LXF、332-LXF。
	合　計				15,984		540	330	109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32.50	63	51	8	030-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3.12	4,104	1,416	32.50	46	51	6	WZ-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6	7,127	1,944	32.50	63	51	8	QL-96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7	2,350	1,416	35.10	50	51	5	4038-RH。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528	35.10	19	3	2	J6T-989、J6T-99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5.10	28	5	3	K6T-299、K6T-300、K6T-3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792	35.10	28	5	3	6HR-528、6HR-529、6HR-53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528	35.10	19	3	2	272-DEK、273-DEK。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792	35.10	28	5	3	285-CNL、286-CNL、287-CNL。
1	小型警備車	4	93.10	1,995	1,416	35.10	50	51	5	ZV-7878。
1	小型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35.10	50	9	40	AFK-2127。
	合　計				12,984		442	286	87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1,416	35.10	50	51	19	5T-4108。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32.50	46	51	8	WZ-16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528	35.10	19	3	2	LM3-491、LM3-4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35.10	9	2	1	CRV-0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35.10	9	2	1	K5M-5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35.10	9	2	1	203-DDR。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5.10	50	51	2	5T-9402。
	合　　計				5,568		192	162	35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416	35.10	50	51	10	9465-PK。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528	35.10	19	3	2	J5P-326、J5P-3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792	35.10	28	5	3	K6P-206、K6P-207、K6P-2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5.10	19	3	2	078-BQJ、079-BQ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5.10	9	2	1	022-D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35.10	19	3	2	150-GBL、151-GBL。
	合　　計				4,056		142	68	21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798	1,416	35.10	50	34	15	4689-F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4	124	528	35.10	19	3	2	MJ5-187、MJ5-1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5	124	264	35.10	9	2	1	N3K-8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7	124	264	35.10	9	2	1	602-BR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4	101	528	35.10	19	3	2	597-GFX、596-GFX。
1	小型警備車	6	91 .06	2,350	1,416	35.10	50	51	4	7853-FA。警備車，101年11月由高雄戒治所移入。
	合　　計				4,416		155	95	25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 .05	1,798	1,416	35.10	50	34	17	1230-B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1	86 .12	4,214	1,416	32.50	46	51	12	WK-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351	1,416	35.10	50	34	6	4786-F7。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7	124	528	35.10	19	3	3	F2S-713、F2S-7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3	124	528	35.10	19	3	5	K5S-256、K5S-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3	149	264	35.10	9	2	2	K5S-255。
	合　　計				5,568		192	128	45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大貨車	2	87.11	6,728	1,944	32.50	63	51	34	F6-49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32.50	46	51	14	WX-0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5,307	1,416	32.50	46	51	8	F6-498。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88.03	6,925	1,944	32.50	63	51	8	F6-84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5.10	50	51	5	6521-WA。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5.10	28	5	3	G5X-291、G5X-292、G5X-29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5.10	28	5	3	P2A-316、P2A-317、P2A-31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5.10	9	2	1	630-BW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5.10	9	2	1	890-DRT。
1	小型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35.10	50	51	10	7500-WE。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9	2,150	1,416	35.10	50	9	10	新購。7-8人座小型警備車。
	合　計				13,080		442	328	96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8	91.07	1,968	1,416	35.10	50	51	28	6R-4143。
1	公務轎車	4	91.11	1,995	1,416	35.10	50	51	34	6R-7845。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32.50	46	51	15	667-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35.10	9	2	1	M2U-11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4	792	35.10	28	5	3	330-DRJ、331-DRJ、332-DRJ。
	合　　計				5,304		182	160	81	

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02	1,798	1,416	35.10	50	26	31	5765-P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4	124	264	35.10	9	2	1	G2K-235。
	合　　計				1,680		59	27	32	

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264	35.10	9	2	1	KZ3-6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5.10	9	2	1	H6E-970。
	合　　計				528		19	3	2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32.50	46	51	8	WR-35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5.10	28	5	3	G9J-791、G9J-792、G9J-7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528	35.10	19	3	2	N5C-626、N5C-627。
1	小型警備車	7	94.11	2,694	1,416	35.10	50	51	3	5572-LT。
1	小型警備車	4	96.08	1,998	1,416	35.10	50	51	11	5575-SU。
	合　　計				5,568		192	162	28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12	1,798	1,416	35.10	50	26	17	6273-V2。101年度由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32.50	46	34	30	643-US。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1	101.10	4,009	1,416	32.50	46	26	13	71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416	35.10	50	51	6	9410-NP。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6	5,193	1,416	32.50	46	51	9	137-UG。消防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792	35.10	28	5	3	H3E-695、H3E-696、H3E-69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792	35.10	28	5	3	L9K-502、L9K-503、L9K-5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4	528	35.10	19	3	2	791-BZA、792-BZA。
1	小型警備車	4	91.10	1,995	1,416	35.10	50	51	7	6W-6796。
	合　計				10,608		361	252	92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 .05	1,794	1,416	35.10	50	34	17	0477-E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7	2,351	1,416	35.10	50	26	7	0417-V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4	125	264	35.10	9	2	1	K68-921。102年6月由臺東監獄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4	124	264	35.10	9	2	1	2JW-715。
	合　　計				3,360		118	63	27	

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50	528	35.10	19	3	2	616-QBY、617-QB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6	125	792	35.10	28	5	3	692-HJS、693-HJS、695-HJ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1	025-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64	35.10	9	2	1	370-LXF。
	合　　計				1,584		56	12	6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1,998	1,416	35.10	50	51	6	8261-NZ。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35.10	19	3	2	AQ7-472、AQ7-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35.10	9	2	1	N3B-8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5.10	19	3	2	5GL-602、5GL-6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35.10	9	2	1	513-CM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264	35.10	9	2	1	382-DB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4	264	35.10	9	2	1	798-KDS。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5.10	50	51	6	U8-7633。
	合　計				4,944		174	116	21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04	1,798	1,416	35.10	50	34	16	0481-YQ。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35.10	19	3	4	AG2-069、AG2-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35.10	19	3	4	801-DGE、802-DG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264	35.10	9	2	2	179-EFJ。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488	1,416	35.10	50	51	10	4752-VH。
	合　　計				4,152		146	94	35	

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8	124	264	35.10	9	2	1	P6D-682。
	合　　計				264		9	2	1	

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6	100.04	2,488	1,416	35.10	50	34	2	0992-QS。
	合　　計				1,416		50	34	2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528	35.10	19	3	2	337-DDW、338-DDW。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5.10	50	51	2	6T-2653。6T-2653。
	合　　計				1,944		68	54	4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32.50	46	51	17	446-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09	2,350	1,416	35.10	50	51	13	9310-LQ。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528	35.10	19	3	4	LL5-491、LL5-4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28	35.10	19	3	2	G5R-580、G5R-5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264	35.10	9	2	1	862-GRB。
1	小型警備車	4	93.11	1,999	1,416	35.10	50	51	6	7629-KZ。
	合　　計				5,568		192	162	44	

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2	125	264	35.10	9	2	1	J5P-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2	125	264	35.10	9	2	1	K3U-1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124	264	35.10	9	2	1	916-BZQ。
1	小型警備車	4	98 .06	1,997	1,416	35.10	50	51	6	1096-WR。
	合　　計				2,208		78	56	9	

本頁空白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　員	7,596 人	技　工	39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5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8,073 人		
駐　警	22 人	約　僱	100 人				
工　友	16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50棟	853,800.78	8,127,508	21,359		-	-
二、機關宿舍	2,623戶	179,675.88	1,512,266	4,494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2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18戶	37,036.82	329,364	92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604戶	142,539.78	1,180,840	3,567		-	-
三、其他	1,511式	377,762.12	4,179,001	9,428		-	-
合　　計		1,411,238.78	13,818,775	35,281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53,800.78	-	-	21,359
	-	-	-	-	179,675.88	-	-	4,494
	-	-	-	-	99.28	-	-	2
	-	-	-	-	37,036.82	-	-	925
	-	-	-	-	142,539.78	-	-	3,567
	-	-	-	-	377,762.12	-	-	9,428
	-	-	-	-	1,411,238.78	-	-	35,28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費用。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01	經常性	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之技工、工友	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
0454差額補貼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
(3)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81,843	-	-	1,081,843
-	1,081,843	-	-	1,081,843
-	1,070,275	-	-	1,070,275
-	1,070,275	-	-	1,070,275
-	1,070,275	-	-	1,070,275
-	93	-	-	93
-	93	-	-	93
-	93	-	-	93
-	432	-	-	432
-	432	-	-	432
-	432	-	-	432
-	11,043	-	-	11,043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53	-	-	153
-	153	-	-	153
-	10,782	-	-	10,782
-	10,782	-	-	10,782

本頁空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14	200	1	21	207
考察	1	14	200	1	21	207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矯正機關分級分類戒護管理模式與相關處遇措施91	澳洲	澳洲矯正機關	考察澳洲矯正機關對於犯罪人，據其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對監獄的潛在危險等進行綜合評估，並分為八種管理級別，依次對應從嚴到寬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處遇內容。又據此制定個案矯正方案，因人而異實施矯正，增強教育和處遇的針對性，並使犯罪人處於動態的管理中，提高約束自己行為之自覺性，進而促其戒除惡習，悛悔向上。此種科學化評估管理模式對於矯正工作具有實質意義，故擬前往該國考察不同等級之矯正機關設備設施、生活處遇與管理現況，提供政策制定之參考。	104.09-104.10	7	2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2	102	6	200	矯正業務	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深入考察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狀況 91	福建省	大陸地區矯正機關（福建省）	我國現約有1,505名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且大部分收容於福建省，為深入了解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情況，並延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派員赴陸方矯正機關參訪及交流。	104.09-104.12	10	10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0	508	100	768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0,356,823	-	-	1,081,843	11,438,66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356,823	-	-	1,081,843	11,438,666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2,849	-	-	-	-	332,849	11,771,515
332,849	-	-	-	-	332,849	11,771,515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分年辦理	3.92	0.83	0.95	1.50	0.64	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10039312號函核定。
宜蘭監獄擴遷建工程計畫	104-106	5.82	0.00	0.02	0.42	5.38	行政院102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1020047081號函核定。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r><td>第三項</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有關 103 年度本署及所屬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r><td>第四項</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五項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第六項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第八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及所屬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第十項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第二十一項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第二十四項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及所屬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第二十三項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第二項	法務部及所屬之職務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過低，且以政府公帑租賃房舍供特定人無償使用之不當現象，請法務部檢討此不合理情形，並譴責法務部漠視立法院歷年之決議。	法務部前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請所屬機關檢討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並據以調整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第一項	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中，編列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 788 萬 8,000 元，惟同樣在一般事務費中編列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成立「靖安小組」加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顯為重複編列戒護安全之費用，爰此，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 788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K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二項	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費 2,078 萬 3,000 元，惟同樣在一般事務費中又編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256 萬 5,000 元，顯為重複編列戒護安全之費用，爰此，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25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L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三項	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3,02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原提案刪減），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331 萬 1,000 元辦理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惟又編列設備及投資 3,029 萬元，辦理同樣事務，顯有重複編列，故刪除設備及投資之全部。 2. 查監察院 102 年 102000156102 對法務部之糾正案文指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權洵有戕害。又該糾正案文提及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中，目前共計有屏東看守所等 30 所機關持有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處罰之實，違反現行法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因各監所使用皮手梏之紀錄，非以監獄行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M 號函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範之要件作為使用皮手梏之標準；且查諸目前各監所使用之狀況，動輒數日，甚發現皮手梏有長達一年，拘束衣有長達二週，拘束帶有長達四日者，其非保護措施而為處罰幾近凌虐，至所不宜，另有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之情事。又查矯正署 103 年預算書中，各組室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共 3,029 萬元，係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汰換、購置等經費，且查監所院校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之設備及投資費用中亦有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等設備費 2,385 萬 6,000 元，恐重複編列。爰此，刪除矯正署 103 年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共 3,029 萬元。	
第四項	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 億 0,753 萬元，凍結 90 萬 3,000 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2 年 3 月桃園少年輔育院之感化少年胸淤破皮死亡之事件，該位少年院內在 1 年內就醫高達 88 次，五度戒護就醫，醫護人員也表示，該少年曾表示在裡面被欺負，顯見少年輔育院的申訴管道有問題。爰此，凍結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之「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8 萬 5,000 元，待矯正署檢討及修正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申訴管道、管理、事後懲處、預防機制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查因竊盜案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的 16 歲少年買泓凱，於 102 年 2 月 5 日突然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死狀悽慘，院方卻對家屬表示「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經法醫解剖，除身上有上述紅腫外傷，胸腹腔臟器也有化膿、感染現象，判定死亡係「他為」，現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然據悉，按往例桃園少輔院對少年在院內生病、打架等大小情事，均會立即通知家屬，卻就買姓少年往生前一個月頻頻就醫之事，一反常態而未通報家屬，另自 2 月事發至今將近一年，院內之檢討結論竟然只是「(一)對於該輕度智障學生之心理、言行及情緒未能深入了解，致未能防範未然。(二)該生自述肩膀疼痛，分別於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安排衛生科內科門診、2 月 2 日敏盛醫院骨科門診並照 X 光正常、2 月 5 日衛生科精神科門診、均未能及時發現該生罹患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N 號函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疾病，致發生此一不幸事件。」而未釐清、追查是否有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甚至疑有隱匿證據、串證、阻撓家屬得知真相等情，顯見桃園少輔院內部管控有極大漏洞。爰此，刪除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103年度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共90萬3,000元。	
第五項	各監所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頻有傳聞，嚴重侵犯收容人之基本人權。然監所內之性犯罪黑數難以估計，經尤美女委員辦公室101年12月3日去函矯正署索取「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期間受性侵或猥褻案」自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迄今之相關資訊，依據矯正署2013年3月13日提供之資料，這15年來竟僅有共78案（性侵40案及猥褻38案）；再依據司法院協查資料及法務部2013年12月17日提供之最新統計，則為共86案（性侵44案及猥褻42案）。前後數據不一，案件數少得離奇，顯現各監所內部管理問題之冰山一角。登記有案之86案中，性侵與猥褻之案件分類標準不明，僅憑監所管理人員之判斷及決定是否移送檢察機關；甚至有桃園少年輔育院之5案並未移送檢察官偵辦，亦無移送少年法庭；86案中僅有15案有通報該縣市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中更只有4案註明有進行驗傷；缺乏協助驗傷程序，有25案移送偵辦後，以證據不足為由而不起訴；多數案件並無提供被害人心理專業之輔導資源，僅轉介教誨師輔導，更無提供法律服務措施。顯見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有嚴重之違法失職。監察院102年3月13日102司正0004字號之糾正案文亦指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之性侵害事件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爰此，第2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億8,017萬4,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3年2月27日以法會字第1030950228P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六項	我國於102年2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60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二代健保實施後，全台監所已全數納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等）而受羈押之被告是犯罪狀態未定者，實際上卻因管理（避免串供、禁見等）之需求，在	法務部已於103年2月27日以法會字第1030950228Q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往往收容於超收率較高之看守所，衛生環境相較於收容人更不利。又監所之衛生環境本有潮濕、不通風之問題，易發皮膚病或傳染性疾病，超收擁擠又不利康復、甚至擴大傳染，近期南、北均有監所亦傳出爆發疥瘡群聚感染之疫情。為根本性解決監所內之衛生條件，應由矯正署及衛福部實際進入各監所，通盤檢視監所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之情形。爰此，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2 億 8,718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七項	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總經費 6,973 萬 9,000 元，分 2 年辦理，103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800 萬元，惟日前臺中監獄決議將不施工，故此項預算恐沒有編列需要，爰此，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1 億 1,504 萬 9,000 元，凍結 8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八項	針對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對現行假釋制度重新檢討，特別是初犯、案情輕微、再犯可能性低之受刑人應予放寬；另對外役監遴選制度應通盤檢討，放寬遴選條件，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酌予放寬，以使更多受刑人受惠，早日返家，重啟新生。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實施。	1.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邀集各矯正機關代表，召開研商「假釋辦理及累進處遇適用疑義」會議，對現行假釋制度重新檢討並已務實審核假釋案件；另外役監遴選條件修正案，業奉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實施。 2. 本署已就假釋及外役監遴選制度擬具專案報告，法務部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302001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3. 另本項業經立法院 103 年 5 月 20 日程序委員會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九項	矯正署於慰濟相關事項經費中，編列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惟矯正署在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獎補助費中，同樣編列了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為避免往後編列預算誤解，矯正署應避免重複編列相同預算或應詳細說明編列細項。	遵照辦理。
第十項	以下 3 項提案，通過決議如下：「矯正署考察大陸地區矯正業務時，需探視臺籍收容人至少 5 人。」 1. 矯正署於 103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出訪理由為考察大陸地區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以作為矯正署獄政革新之參考，並延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派員赴大陸矯正機關參訪及交流。然台灣較大陸注重人權，實沒有效仿大陸獄政革新之必要，其次，矯正署已在 101 年和 102 年赴大陸矯正機關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參	本署規劃將於考察大陸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模式時，探視臺籍收容人 5 人以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訪，惟大陸回復台灣協議事項之執行率相當低，如「通緝犯緝捕遣返」只有34%、「犯罪情資交換」只有40%、「罪犯接返」僅剩2%，而我方回復大陸的確高達80%以上，出訪大陸無法反映其實際執行率，故刪減大陸地區旅費之全部。 2.法務部矯正署於103年度預算書中編列83萬3,000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各省矯正機關。然過去數年來，矯正署每年皆編列預算赴中參訪，包括前兩年之「破冰之旅」、「雋永之旅」，及102年11月之「攜手之旅」。然而，編列大筆出國經費，報告中卻未顯實益，除了無法對監所現況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及建議外，更充斥無關緊要之抽象形容，且矯正署近年赴中考察報告皆大同小異，似無每年考察之必要。 例如，102年兩岸交流報告，內容僅5頁A3大小之篇幅，且參訪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與困難與往年皆類似，諸如「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及錄影機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等等。而參訪過程中，蘇州監獄雖進行簡報，但拒絕提供簡報檔、陝西省監獄管理局及江蘇省南京監獄則僅有口頭交流，而無任何簡報或書面資料，其他機關更是連簡報皆無，只有監獄導覽。 而如此欠缺實益的交流參訪，也體現在參訪成員心得中，經查成員心得，其所得僅有「中國『城堡式』矯正機關建築宏偉大器，與台灣小而美的矯正機關各有千秋」、「中國監所人員精神抖擻、英姿煥發，統一穿著整齊且威儀美感兼具之服制」，或自認「中國矯正機關或許受兩岸交流影響，積極仿效台灣，運用藝術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來推展收容人之教化處遇並藉以行銷機關。」 既然矯正署每年舉辦的兩岸交流活動，皆面臨「無法進行影像記錄」、「無法進行深入且有實質意義之交流會議」、「無法取得中方矯正機關相關簡報資料」，那麼，顯然沒有必要每年進行昂貴卻膚淺的出國考察活動，爰刪除矯正署「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項目預算中之大陸地區旅費，共計83萬3,000元。 3.矯正署103年度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83萬3,000元，係擬派10人赴大陸地區考察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模式，經查該署自101年度起每年皆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出國人數及天數皆為10人及10天，101年度執行結果，共派15人赴大陸地區廣州、河源、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州及廈門參訪，執行數 75 萬 1,000 元，其報告所提出之 3 項建議，全數未獲採行；102 年度之經費尚未執行。考量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矯正業務，尤其政府財政狀況遠較往年更為艱困，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83 萬 3,000 元，刪減 43 萬 3,000 元。	
第十一項	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已經是社會共識，也是法務部極力要達成的目標。103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編列 76 個矯正機關之人事、基本行政工作及教化管理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091 萬 4,000 元。查至 101 年底，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1.1%，收容空間不足，而近年該署矯正機關之遷（新）建計畫，動輒因遷入地之當地居民反對而受阻，近 10 年僅增加 2,361 人之核定容額，足證核定容額增加之困難；雖軍事收容機關移撥予該署後即可增加核定容額 1,721 人，有助紓解收容擁擠現象。惟縱使該署順利於 103 年 1 月接收，仍須耗時重新規劃及施工整理，並報請相關機關核定調整（或補足）人力後始能正式運作，顯然 103 年度完成相關作業之可能性不高，為免時程拖延造成資產之閒置，爰要求矯正署加速規劃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訂定各項作業之確切時程，爭取早日啟用，惟有關軍事監獄與看守所之戒護動線，格局及設施，嚴重影響收容人權益及監所秩序安全，經矯正署初步勘驗發現擬移交法務部之兩處監所衛生環境極差，不但無汙水處理系統，硬體需求、戒護動線均不符合現行矯正機關所需，為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爰建議法務部應邀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考察了解修繕情形及期程，以兼顧受刑人權益及紓緩監所超收之窘境。	1. 軍事審判法修正實施後，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移撥本署，囿於有限之人力與經費，接收初期規劃採設置分監之方式運作，刻正就必要之整建及簡易修繕、環境維護等工作積極進行中（例如新建污水處理場、炊場及舍房修繕等），俾發揮最大效益。 2. 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及為強化受刑人出監前之中間處遇，本署擬於 104 年 1 月 1 日規劃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經法務部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將本署規劃書陳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該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核復審議意見在案，擬就審議意見補充說明後再行報核。 3. 各項整修工程刻正趕辦中，將俟完工後，視時機依立法院決議邀請相關單位實地現場考察。
第十二項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 83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各省矯正機關。然過去數年來，矯正署每年皆編列預算赴中參訪，包括前兩年之「破冰之旅」、「雋永之旅」，及 102 年 11 月之「攜手之旅」。然而，編列大筆出國經費，報告中卻未顯實益，除了無法對監所現況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及建議外，更充斥無關緊要之抽象形容，且矯正署近年赴中考察報告皆大同小異，似無每年考察之必要。 例如，102 年兩岸交流報告，內容僅 5 頁 A3 大小之篇幅，且參訪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與困難與往年皆類似，諸如「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及錄影機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等等。而參訪過程中，蘇州監獄雖進行簡報，但拒絕提供簡報檔、陝西省監獄管理局及江蘇省南京監獄則僅有口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R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頭交流，而無任何簡報或書面資料，其他機關更是連簡報皆無，只有監獄導覽。 而如此欠缺實益的交流參訪，也體現在參訪成員心得中，經查成員心得，其所得僅有「中國『城堡式』矯正機關建築宏偉大器，與台灣小而美的矯正機關各有千秋」、「中國監所人員精神抖擻、英姿煥發，統一穿著整齊且威儀美感兼具之服制」，或自認「中國矯正機關或許受兩岸交流影響，積極仿效台灣，運用藝術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來推展收容人之教化處遇並藉以行銷機關。」 既然矯正署每年舉辦的兩岸交流活動，皆面臨「無法進行影像記錄」、「無法進行深入且有實質意義之交流會議」、「無法取得中方矯正機關相關簡報資料」，那麼，顯然沒有必要每年進行昂貴卻膚淺的出國考察活動，爰凍結矯正署「矯正業務—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8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十三項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項下「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8,718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長期放任監獄超額收容擁擠，醫療人力不足，甚至有監所醫師高齡 80 歲，政府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101 年即曾遭到監察院糾正，仍未積極改善，屢屢發生收容人爭取保外就醫案件，以陳前總統為例，除腦神經退化症、合併中度巴金森症候群、中度語言障礙、輕度失智的問題外，還包括重度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攝護腺肥大、重度憂鬱症等病症，若是一般收容人，早已符合保外就醫標準，法務部卻仍稱其尚未達保外醫治程度，但又未能提供完整醫療照護，致使其日前又在浴廁內跌倒受傷，導致右腳踝外緣輕微裂傷。法務部長期漠視收容人醫療人權，顯見各矯正機關相關業務執行未見成效。「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陳前總統醫療人權獲得改善且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所醫療人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S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